

内政土发〔2017〕362号

## 关于乌兰浩特市实施城市规划 2016 年第八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兴安盟行政公署：

你盟《关于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6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兴署发〔2016〕159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将乌兰哈达镇乌兰胡硕嘎查集体农用地（耕地）6.562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759 公顷征收为国有，并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6.6386 公顷，作为乌兰浩特市实施城市规划 2016 年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6.5627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

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征收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26日

抄送：兴安盟国土资源局